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2)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4)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2)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4)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73,934,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Outwit(持有合共746,979,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6%並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326,954,34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就該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及已經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	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出證書，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一切文件	163,558,000 (100%)	零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一切文件	910,537,654 (100%)	零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更改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910,537,654 (100%)	零
4.	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第84(2)條	910,537,654 (100%)	零

代表董事會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魏東先生及盧騏先生組成。